

國稅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14年12月13日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稅憑證。
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資料號碼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
						年 期(月)	服務區	流水號		
				41017			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
										97960503
銷售單位	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
	地址	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86號							數量	單價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			統一編號	總價	303803
	非營業人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		稅籍編號	本次銷售額	289338
		地址						應納稅額計算		
		名稱					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
		地址						限繳日期	銷售之次月15日前	
	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新臺幣	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伍元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天	本稅逾滯納期天	總計(元)		銷售單位(蓋章)	經辦人員(蓋章)	收款公庫及			
	加徵滯納金 %	加計利息					經收入票據審核			
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(買受人為非依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)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代收)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